

113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公告

教務處註冊組

地點：行政大樓2樓

聯繫我們：<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13&id=5>

註冊組信箱：aarc@ntua.edu.tw

教學評量問卷

- ▶ 填寫時間：6月4日（14:00）起至6月24日（17:00）止
- ▶ 問卷填寫網址：<https://uaap.ntua.edu.tw/ntua>
 - ▶ 路徑：一般登錄→登錄→教務資訊登錄→教學評量登錄作業
- ▶ 問卷填寫如有疑問請洽**課務組**，分機1054、1055。

選課時程及繳費資訊說明

項目	期間	備註
1.預選	6/11(二)14點-6/24(一)17點	採 登記制 選課，由系統亂數抽選。
2.預選結果查詢	8/29(四)14點起	前一學期 通識課程 2科目以上0分者，預選不予分發通識課程。請於加退選期間選課。
3.註冊費繳交	截至9/8(日)止	依出納組通知。
4.加退選 (含校際選課)	9/9(一)14點-9/23(一)21點	1.採 即選即時確認 選課。 2.務必查詢「 選課結果 」→以確定是否完成加選、退選課程。
5.學分費繳交	截至11/3(日)止	依出納組通知。
6.期中停修	11/11(一) -11/24(日)	1.期中考後兩周內。 2.期間內送達註冊組，始完成申請。

選課暨繳費網址

- ▶ 【選課】臺藝大首頁 e化入口→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 <https://uaap.ntua.edu.tw/ntua/>

※如有選課問題，請與註冊組聯繫 <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13&id=5>

- ▶ 【註冊費/學分費】查詢：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 ▶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 ▶ 註冊費：除日學士1~4年級生外，註冊費所列學分費以**預選期間所選課程學分數總和**為該單依據。
 - ▶ 學分費：加退選後，依實際選課學分數總和，以註冊費之學分數所繳進行**多退少補**作業。
 - ▶ ※學雜費收費基準 <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59&id=50>

選課其他提醒

- ▶ 選課前，請先參閱各入學年度「科目學分表」、歷年成績表或畢審資訊後，依需求選課。
- ▶ 各班必修課程已轉入同學之選課資料中〈選擇性之必修課程除外〉，請詳加核對後再進行選課作業。
- ▶ 選修體育課程，1學期以1門為限。重補修必修體育課程者，1學期合計至多修習2門。
- ▶ 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體育課程修業說明
 - 日間學士班：應修6學分〔含大一上必修2學分，其餘4學分為選修〕
最高採計8學分。
 - 進修學士班：應修4學分〔一年級學年課必修4學分〕。

選課其他提醒

- ▶ 隨班共同必修課，以修習本系本班且不可退選為原則。若與重修課程衝堂等特殊原因須退選者，請至開課單位辦理退選。
- ▶ 具學程身份之學生始可選修學程課程，請依各學程中心之規定辦理。
- ▶ 選課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或已註冊未選課者，經公告通知選課，仍未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即令辦理休學。
- ▶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學則第十九條〕
- ▶ 日間部延修生修習學分繳費，應依修習學分繳費，超過 9 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選課規定

- ▶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 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覆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修習，以修習本系本班為原則。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 ▶ 全學年科目(含必修及選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且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下學期學分。全學年選修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 ▶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末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且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認定者，不在此限。
- ▶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選課規定

- ▶ 除下列情形外，不同學制課程不能互選：(依「[跨學制選課規定](#)」)
 - ▶ (1)、畢業班重、補修課程與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 (2)、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課程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
 - ▶ (3)、二年制在職班非本科系入學生必、補修課程。
 - ▶ (4)、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 (5)、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 (6)、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 ▶ 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跨學制選修課程按學分數繳費。(大學部學生依所修習學制之收費標準，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時，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
- ▶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

學士班

最低學分下限不含

學程、碩士班、校際選課、多元學習課程學分、興趣選課

日間學士班→ 1 ~ 3 年級至少 16 學分；4 年級及延修生至少 1 門課

進修學士班→ 1 ~ 3 年級至少 16 學分；4 年級及延修生至少 1 門課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年級至少 15 學分；2 年級及延修生至少 1 門課

日間碩士班

最低學分下限不含

碩士論文及創作、博士班、學士班、校際選課、學程、多元學習課程學分、興趣選課

藝教所 1 年級至少 6 學分；2 年級至少 3 學分

其他學系 1 年級至少 9 學分；2 年級至少 3 學分

在職碩士班

最低學分下限不含

碩士論文及創作、博士班、學士班、校際選課、學程、多元學習課程學分、興趣選課

修業年限二年→**國樂系** 1 年級至少 8 學分；2 年級至少 2 學分

其他學系 1 年級至少 9 學分；其他學系 2 年級至少 3 學分

修業年限三年→**書畫、視傳** 1 年級至少 9 學分；2 ~ 3 年級至少 3 學分

其他學系 1 年級至少 5 學分；2 ~ 3 年級至少 3 學分

日間博士班

最低學分下限不含

碩士論文及創作、碩士班、學士班、校際選課、學程、多元學習課程學分、興趣選課

1 年級至少 6 學分；2 年級至少 3 學分

上課節次時間表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A	B	C	D
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10 13:00	13:10 14:00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17:10 18:00	18:30 19:20	19:25 20:15	20:25 21:15	21:20 22:10

一般通識課程修業說明-日間學士班

- ▶ 通識課程有共同時段，分別是：

大一	星期一 第1-2節、第3-4節 星期三 第6-7節、第8-9節 星期四 第1-2節、第3-4節
大二、三、四	星期一 第5-6節、第7-8節、第9-10節 星期三 第1-2節、第3-4節

- ▶ 獲得通識課程的開課資料的管道有：

- ▶ (1)可上網查詢，可逕向校務行政系統之[全校課表](#)查詢。
- ▶ (2)如問題請洽詢[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分機 2431、2432

一般通識課程〔五大領域〕

領域	類別	學分
通識課程	人文	6
通識課程	社會	6
通識課程	自然科技	4
通識課程	共同語文	6
通識課程	跨領域整合	4

學期末的預選階段

以不衝堂的情況下進行亂數抽籤。

前一學期通識課程2科目以上0分者，預選不予分發通識課程。

開學的加退選階段

採先選先贏方式，則無最多選幾門通識課程之限制。

※通識課程篩選機制經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113/5/21)

一般通識課程修業說明-進修學士班

- ▶ [進修學士班] 通識課程有共同時段，如下表：

大一	星期五 第A-B節、第C-D節。 星期三 第A-B節 或 第C-D節 (星期三由各學系自行調整)
大二、三、四	星期二 第A-B節、第C-D節

- ▶ 獲得通識課程的開課資料的管道有：
 - ▶ (1)可上網查詢，可逕向校務行政系統之[全校課表](#)查詢。
 - ▶ (2)如問題請洽詢[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分機 2431、2432

一般通識課程〔五大領域〕

領域	類別	學分
通識課程	人文	6
通識課程	社會	6
通識課程	自然科技	4
通識課程	共同語文	6
通識課程	跨領域整合	4

學期末的預選階段

以不衝堂的情況下進行亂數抽籤。
前一學期通識課程2科目以上0分者，預選不予分發通識課程。

開學的加退選階段

採先選先贏方式，則無最多選幾門通識課程之限制。

※通識課程篩選機制經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113/5/21)

一般通識課程修業說明-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年制〕一般通識課程只需 8 學分，〔不分領域〕

▶ 通識課程共同時段，如下表：

星期日第1-2節、第3-4節。

▶ 獲得通識課程的開課資料的管道有：

▶ (1)可上網查詢，可逕向校務行政系統之[全校課表](#)查詢。

▶ (2)如問題請洽詢[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分機 2431、2432

學期末的預選階段

以不衝堂的情況下進行亂數抽籤。

前一學期通識課程2科目以上0分者，預選不予分發通識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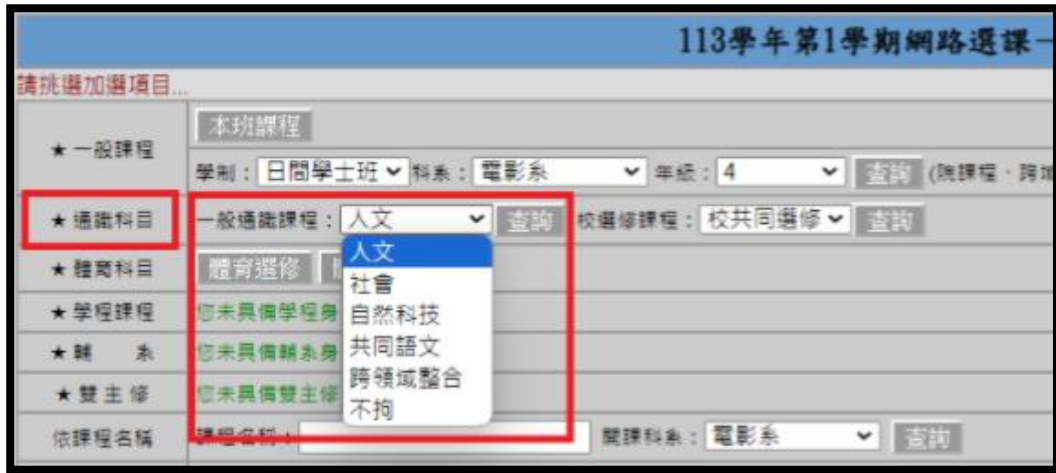
開學的加退選階段

採先選先贏方式，則無最多選幾門通識課程之限制。

※通識課程篩選機制經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113/5/21)

一般通識課程修業說明-學士班

1.查詢一般通識課程〔五大領域〕，依圖示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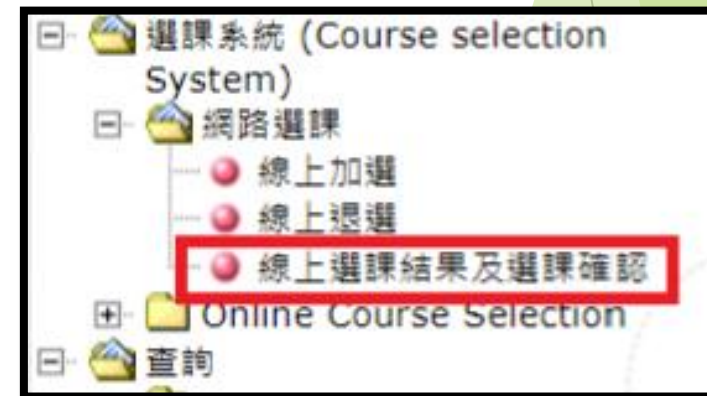
2.查詢〔語言、國防〕，依圖示查詢



3.加選課程記得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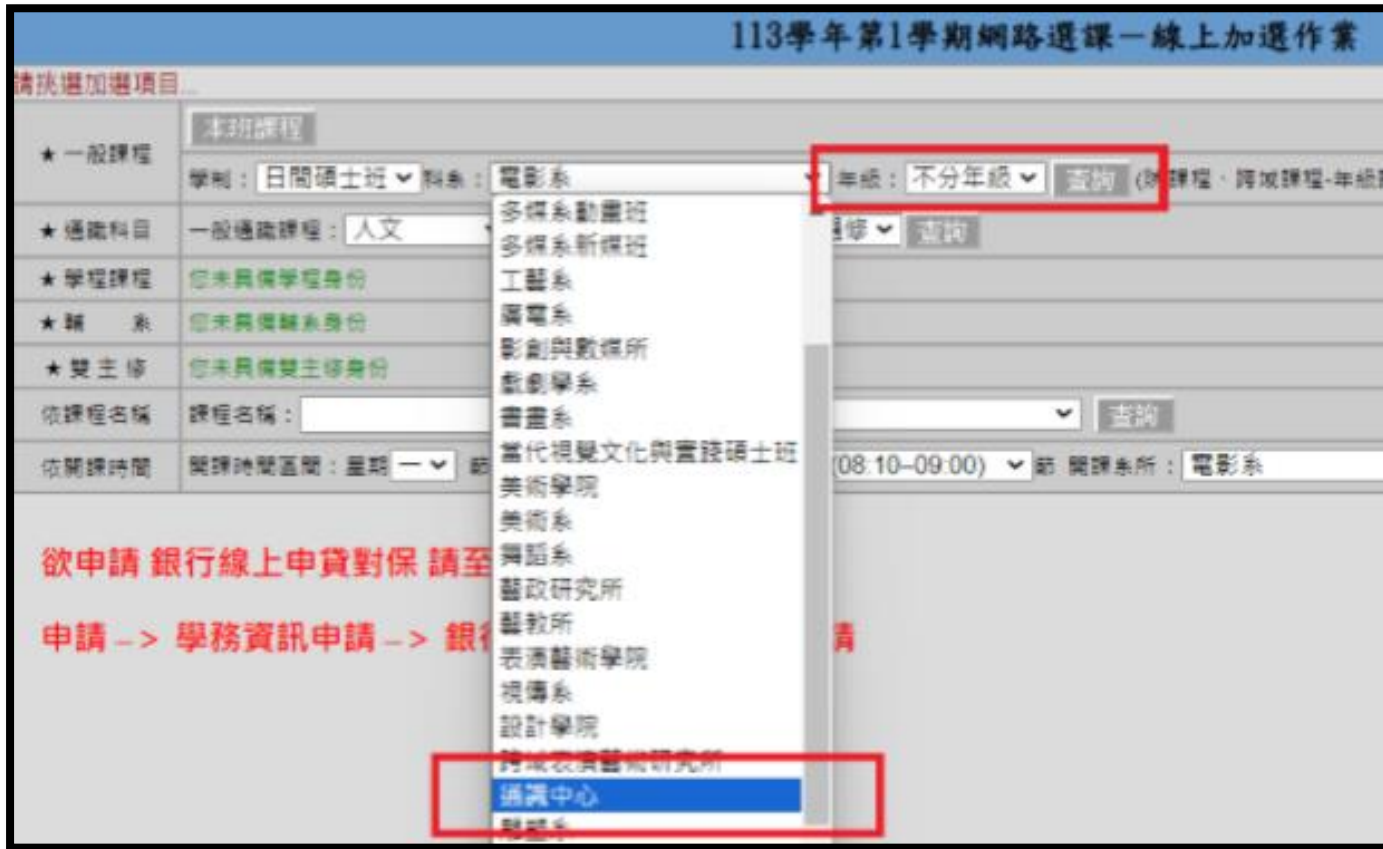


4.確認選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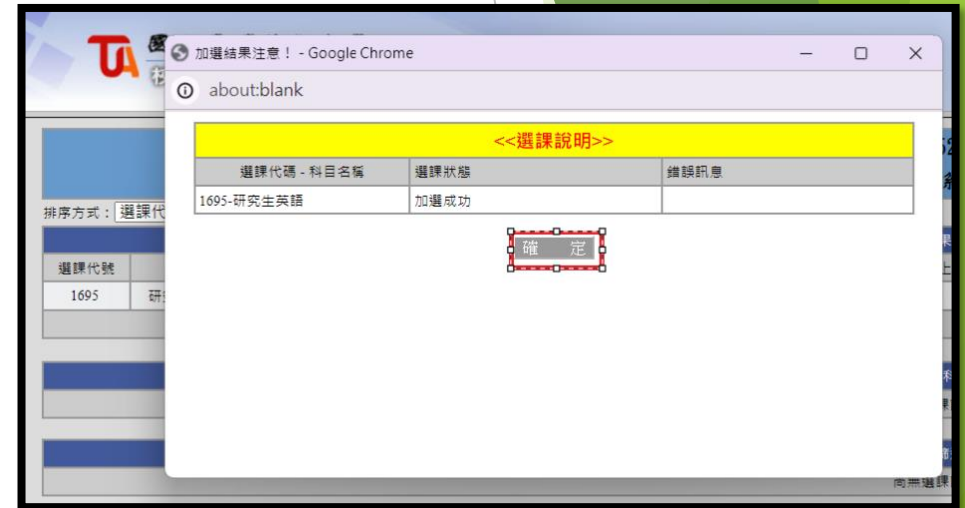


通識中心課程查詢說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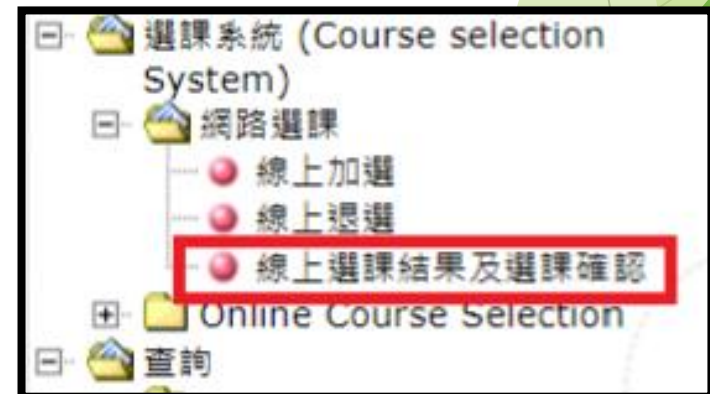
1.查詢〔研究生英文〕，依圖示查詢



2.加選課程記得按「確定」



3.確認選課情形



相關連結

- ▶ 科目學分表〔選擇順序學院→學系→學制→入學年度〕
- ▶ 選課流程
- ▶ 選課操作方法
- ▶ 跨學制選課規定
- ▶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 校際選課作業流程
- ▶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相關規定
- ▶ 與臺灣大學聯盟跨域課程說明

※選課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絡。